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6486號

- 3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
- %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0
- 10 債務人 葉育至
- 11 00000000000000000
 -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捌拾貳元,及其中本金新臺幣陸萬陸仟貳佰參拾參元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,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,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,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,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債務人葉育至於民國 104年7月20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 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00),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 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 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,逾期應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,並依帳單週 期收取違約金,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,違 約金之計算方式為: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,計付違約金 300元;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

- 01 元,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 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,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 請書可稽(證一)。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1年8 月27日止共計結帳新臺幣66,233元未按期給付(證二),雖屢 經催討,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- 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-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- 11 ②附註:
- 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4 庸另行聲請。